特約廠商優惠協議書

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 （股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增進所屬員工之福利，特約請臺南市私立活水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本公司特約園所，經甲乙雙方基於共同互惠原則，訂立特約關係。

二、甲、乙雙方約定優惠條款如下：

1. 甲方公司員工子女至乙方就讀，每學期註冊費一幼兒得享 2000 元之優惠；若同一員工之子女二人以上至乙方就讀，每學期註冊費一幼兒得享 3000 元之優惠。
2. 每月月費得享新台幣 300 元之優惠。（109年2月起實施）

三、甲方員工子女至乙方就讀，應於註冊時出示甲方公司識別證以證明身份。

四、本協議書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為壹年整。期滿時，本協議書得自動延長期限。若不續約雙方均得於期滿前一個月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五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國立中山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鄭芳熙

住址：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

電話：07-5252000 轉 2048（人事室林小姐）

乙方：臺南市私立活水幼兒園

代表人：黃銘俊

住址：台南市安定區港尾里 54-5 號

電話：(06)5925088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